

# 中央警察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校行字第 902403 號函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校教字第 10600115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校教字第 1090012514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際學術交流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其英文名稱為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辦理與外國姊妹校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(二) 促進本校與外國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事項。
  - (三) 協助外籍學生在校就讀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國際學術交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具有外語專長教師擔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本會事務。  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其權利義務比照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會設幹事一人，由行政人員兼任。